

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相關辦法

本公司壽考承辦員：洪鈺婷 電話：02-23701855#106 傳真：02-23701852

一、報名資格：

凡年滿 20 歲(以報名日計算)，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已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台灣地區居留證號、大陸配偶長期居留證號者，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之情事或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19 條撤銷登錄處分已期滿者，且通過所屬公司基本教育訓練合格者。(應另檢附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配偶有效期限內之長期居留證影本、學歷證明影本)

註：所稱「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2.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3.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有證明文件者。
4.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獨立學院、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在學學生持有學生證(有蓋註冊章)者。
5. 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二、報名方式：

採傳真或紙本報名，由本公司彙整初審符合本報名資格後，依本公司統一報名表格式，在報名期間內先將報名表電傳真給本公司承辦人後再致電

詢問是否收到。未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者視同逾時報名，本公司將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及繳交方式：

1. 共同科目每人新台幣 300 元。

(壽險公會報名費 250 元、保經公會行政代辦費 50 元)。

2. 專業科目每人新台幣 450 元。

(壽險公會報名費 400 元、保經公會行政代辦費 50 元)。

3. 共同+專業新台幣 700 元。

(壽險公會報名費 650 元，保經公會行政代辦費 50 元)

※保經公會行政代辦費是由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收取，非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收取。

匯款帳號如下：

戶名：農金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解款行：農業金庫--營業部 (018)

帳號：0012-01-030521-01

*請於**本公司報名截止日期**內完成報名及匯款

*如遇退費相關事宜，謹於報名截止日前辦理退費，截止日後將**不退費亦不得更改報名日**。

四、申請退費：

測驗參加人員若因臨時重大傷病、收到國家徵召令、測驗當日遇 3 親等內喪事等因素無法參加測驗時，得由參加人員儘速出具相關證明文件（如醫院診斷證明、訃文、點召令、入伍令等）交由報名單位統一發函向本會辦理退費重新報名。

五、報名費優惠措施：

壽險公會為對低收入戶家庭、身心障礙人士及原住民等社會弱勢族群給予報名費優惠，若有參加測驗人員符合優惠對象者，得填妥「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報名費優惠申請書」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報名單位彙整向本會申請報名費優惠。

四、測驗日期及報名日期：

| 次數 | 本公司報名截止日期 | 測驗日期 | 測驗地區 |
|----|-----------|----------------------|----------------------|
| 1 | 105/12/16 | 106/01/07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台東、金門 |
| 2 | 105/12/22 | 106/01/14 |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 |
| 3 | 105/12/30 | 106/01/21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花蓮、澎湖 |
| 4 | 106/01/05 | 106/02/04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台東 |
| 5 | 106/01/12 | 106/02/11 |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 |
| 6 | 106/01/23 | 106/02/18 (補行上班日)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花蓮 |
| 7 | 106/02/02 | 106/03/04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台東 |
| 8 | 106/02/15 | 106/03/11 |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 |
| 9 | 106/02/23 | 106/03/18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花蓮 |
| 10 | 106/03/02 | 106/03/25 | 台北、台中、台南、高雄 |
| 11 | 106/03/09 | 106/04/08 |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金門、台東 |
| 12 | 106/03/23 | 106/04/15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花蓮、澎湖 |
| 13 | 106/03/30 | 106/04/22 | 台北、台中、台南、高雄 |
| 14 | 106/04/13 | 106/05/06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台東 |

| 次數 | 本公司報名截止日期 | 測驗日期 | 測驗地區 |
|----|-----------|----------------------|----------------------|
| 15 | 106/04/20 | 106/05/13 |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 |
| 16 | 106/04/27 | 106/05/20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花蓮 |
| 17 | 106/05/04 | 106/06/03 (補行上班日)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台東 |
| 18 | 106/05/18 | 106/06/10 |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 |
| 19 | 106/05/25 | 106/06/17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花蓮 |
| 20 | 106/06/01 | 106/06/24 | 台北、台中、台南、高雄 |
| 21 | 106/06/08 | 106/07/01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台東、金門 |
| 22 | 106/06/15 | 106/07/08 |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 |
| 23 | 106/06/22 | 106/07/15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花蓮、澎湖 |
| 24 | 106/06/29 | 106/07/22 | 台北、台中、台南、高雄 |
| 25 | 106/07/06 | 106/07/29 | 台北、台中、高雄 |
| 26 | 106/07/13 | 106/08/05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台東 |
| 27 | 106/07/20 | 106/08/12 |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 |
| 28 | 106/07/27 | 106/08/19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花蓮 |
| 29 | 106/08/03 | 106/08/26 | 台北、台中、台南、高雄 |
| 30 | 106/08/10 | 106/09/02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台東 |
| 31 | 106/08/17 | 106/09/09 |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 |
| 32 | 106/08/24 | 106/09/16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花蓮 |

| 次數 | 本公司報名截止日期 | 測驗日期 | 測驗地區 |
|----|-----------|----------------------|----------------------|
| 33 | 106/08/31 | 106/09/23 | 台北、台中、台南、高雄 |
| 34 | 106/09/07 | 106/09/30 (補行上班日) | 台北、台中、高雄 |
| 35 | 106/09/14 | 106/10/14 |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台東、金門 |
| 36 | 106/09/28 | 106/10/21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花蓮、澎湖 |
| 37 | 106/10/05 | 106/10/28 | 台北、台中、台南、高雄 |
| 38 | 106/10/12 | 106/11/04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台東 |
| 39 | 106/10/19 | 106/11/11 |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 |
| 40 | 106/10/26 | 106/11/18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花蓮 |
| 41 | 106/11/02 | 106/11/25 | 台北、台中、台南、高雄 |
| 42 | 106/11/09 | 106/12/02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台東 |
| 43 | 106/11/16 | 106/12/09 | 台北、宜蘭、台中、台南、高雄 |
| 44 | 106/11/23 | 106/12/16 | 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花蓮 |
| 45 | 106/11/30 | 106/12/23 | 台北、台中、台南、高雄 |

註：1. 1/28 春節、2/25 和平紀念日、4/1 清明節、4/29 勞動節、5/27 端午節、10/7 國慶日、12/30 日 107 年 元旦等連續假期，預定測驗日不舉行測驗。

2. 除遭逢颱風外預定之測驗日期不舉行，則另行通知。

說明：1. 如上開表列之測驗日期(每週星期六)，其報名人數超過該地區當日總容量時，將於星期日加開試場舉行測驗，考生不得有異議或申請退費。

2. 如上開表列之測驗日期因故不舉行，則另行通知。

六、測驗地點：詳細地址將列於准考證上。

(准考證於測驗當週以掛號郵寄給各承辦人，請統一系列交予考生)

應試當日如忘記攜帶入場證，請考生攜帶有照片之雙證件至所屬考區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參考各地區之測驗地點：

| 地區 | 地點 | 地址 |
|----|---------------|-----------------------------|
| 台北 | 1. 國泰 台北教育訓練處 | 台北市襄陽路 1 號 |
| | 2. 新光 士林教育中心 | 台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250 號 |
| | 3. 南山 教育訓練中心 |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 號 3 樓 |
| 新竹 | 國泰 新竹教育中心 | 新竹市武陵路 189 號 |
| 台中 | 1. 國泰 台中教育訓練處 | 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
| | 2. 新光 新光大樓 |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645 號 (文心路中港路口) |
| 嘉義 | 南山 嘉義分公司 | 嘉義市忠孝路 419 號 |
| 台南 | 新光 台南運河大樓 | 台南市民生路 2 段 307 號 |
| 高雄 | 新光 七賢大樓 | 高雄市七賢一路 249 號 |
| 花蓮 | 國泰 花蓮大樓 | 花蓮市國聯一路 41 號 |
| 台東 | 新光 台東大樓 | 台東市更生路 337 號 |
| 宜蘭 | 新光 宜蘭大樓 | 宜蘭市光復路 48 號 |
| 澎湖 | 國泰 展業澎湖通訊處 | 馬公市陽明路 2 號 |
| 金門 | 國華 金門分公司 |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

七、壽險公會於審查報名資格時，經查驗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逕予刪除其報名資格並酌收手續費。資格審查後，壽險公會即根據可參加測驗人數租借考場，故不得請求延期或取消應試，測驗當日不克參加測驗者，亦不得請求退還報名費。

(1) 年齡未滿 20 歲者(以報名日期為準)。

(2) 學歷為高中(職)或其同等學歷以下畢業者。

(3)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大陸配偶長期居留證號碼錯誤者。

(4)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者。

(5) 已辦理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者，或曾辦理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且類別為第 2、3、4 類。

(註：登錄類別第2類為代理人及經紀人轉入者；登錄類別第3類為業務員專門課程或一般課程測驗合格者；登錄類別第4類為「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發布前已在所屬公司連續服務滿一年，業績優良無不良紀錄者。)

(6)重覆報名同一次測驗者。

(7)以往參加資格測驗，有違反測驗試場規則，受處分而未屆滿者。

(8)受懲處處分而尚未期滿者。

(9)報名單位檢送之報名資料有錯誤、遺漏或不符規定者。

(10)已報名前次測驗但成績公佈前再報名者。

●因以上項目情事資格不符報名資格者，將退還報名費

1、共同科目退費 150 元(壽險公會手續費 100 元、保經公會手續費 50 元)

2、專業科目退費 250 元(壽險公會手續費 150 元、保經公會手續費 50 元)

3、共同+專業科退費 400 元(壽險公會手續費 250 元、保經公會手續費 50 元)

八、身心障礙人員參加資格測驗之處理方式：

凡報名參加資格測驗人員為全盲、肢體殘障或視覺障礙者，應於報名前向本會說明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會向壽險公會提出申請，經壽險公會審查通過後，即可參加資格測驗，測驗方式如下：

1. 因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項目：

(1)報念試題或放大試題：

a)報念試題(全盲者適用)：由報念人員報念試題，每一試題2次，測驗時間相同，

但如測驗時間終了試題尚未報念完畢，以報念全部試題結束為準。

b)放大試題：使用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

得由a)或b)申請一項試題。

(2)作答方式：

a)以測驗答案卷塗記作答。

b)由參加測驗人員自備點字筆以點字紙填答(點字紙由壽險公會提供)。

c)使用A4空白答案紙作答。

得由a)、b)或c)申請一項作答。

(3)得申請自備放大鏡或口袋型擴視機協助閱讀及作答。(試場無提供電源插座或充電設備，請自行事先充電備用。)

2. 因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得視其需要，申請使用A4空白答案紙作答。

3. 前第1.及2.項障礙者，得視其需要，申請延長測驗時間（測驗時間為60分鐘者延長10分鐘；測驗時間為80分鐘者延長20分鐘）。

4. 因聽覺障礙，得視其需要，由壽險公會於應試試場以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測驗開始或結束鈴聲。

5. 因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得視其需要，申請於原排定試場中安排方便進出之適當座位。

九、測驗科目：

(一)專業科目：

以資格測驗登錄管理委員會編審印製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統一教材』及主管機關頒布各險保單標準(示範)條款、保險業務員理規則、保險法規與保險學為範圍。

(二)共同科目：

包括金融市場與金融市場從業人員職業道德兩大部份。金融市場常識包括證券、期貨銀行、信託貨幣及保險等各領域之基本知識。

共同科目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簡稱證基會)上網公告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命題。

(三)成績合格標準：

1. 專業科目 2 單元應合計 140 分以上，任何 1 單元不低於 60 分始為合格。

2. 共同科目以 70 分(含)以上為合格，成績可保留 5 年。